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諾大撒優穆即莊小萍

代 理 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王楷評、羅建興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洪彩燕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邱振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6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09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10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12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13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14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15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16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17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18 亦有明定。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20 新臺幣（下同）348,185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兩階段  
21 清償方案，第一階段（第1期至第71期）每月願清償4,837元  
22 ；第二階段（第72期）願清償4,758元，並自法院核發認可  
23 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  
24 機構，並申請由其依債權比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  
25 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  
26 自行辦理付款。共計清償6年，並以1個月為1期，共計清償  
27 72期，清償總金額為348,185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28 受清償成數100%（詳參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  
29 案已合法送達4位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  
30 院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其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31 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更生方案，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

01 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其他2位債權人因逾期未為確答故視  
02 為同意，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03 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58.32%，逾已申報無擔  
04 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  
06 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  
07 公允、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  
08 事由存在，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當應予認可。又消費者債  
09 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10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  
11 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12 度，為如附表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